

宝鸡市中心医院

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KRD] K1-2512320

采购人: 宝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LD】K1-2512320

项目名称：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终端机	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1 (套)	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800000.00 元	30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2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17: 00: 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9569197、19829085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帆、王昭、姚瑶、刘昆、张晨、代光艳、王森、靳祥德、成荔、
彭明杨、王莉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项目联系人：汪帆、王昭 电话：029-89569197、19829085077
1. 1.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1. 1.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	本项目拟采购网络自助一体机 1 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 3. 2	交货期 (含安装、调试)	自项目上线起三个月内, 包含自助机所需要的全部耗材 (硒鼓、纸张等)。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 4. 3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 1138340901@qq. com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2. 3. 4	招标文件的 质疑答复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 2. 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取得本期测评目标所涉及各软件供应商的系统对接或接口改造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 2. 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要求	包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交纳金额: <u>陆万元整 (¥60000.00 元)</u> 1. 交纳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p> <p>3.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299057245107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应独立转账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转账是由应按此是由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是由处仅填写项目编号即可。）</p> <p>4.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供应商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不少于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评审依据: 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函（一），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备注：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书（二）”。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审小组或者采购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正本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书写，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供应商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与电子版文件1份（U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2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p> <p>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及PDF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各1份。</p> <p>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1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p> <p>③电子版文件1套（U盘1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1. 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 3.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 3.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4. 3.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从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个
7. 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合同包1(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单价及总价），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所属行业： <u>软件及信息传输服务业</u> 。 10. 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

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2.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合同包 1(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一、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网络自助一体机

数量: 1 套

(一) 硬件配置要求

模块	标准参数
▲主控模块	处理器: 频率 $\geq 3.0\text{GHz}$ (≥ 4 核) ; 内存: DDR4 8G 或以上; 硬盘: 256GB SSD 或以上; 接口: ≥ 10 个 USB, ≥ 10 个 RS232; 主板集成显卡、声卡、网卡; 支持 100/1000Mbps, 自适应网络接口; 视频接口: VGA+HDMI; 支持 windows10 及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定时开关机;
液晶触摸显示 屏	≥ 40 英寸触摸显示屏; 显示比例 16:9; 最佳分辨率 $\geq 1920\times 1080@60\text{Hz}$; 亮度 $\geq 300\text{cd/m}^2$ 防暴钢化玻璃 ($\geq 7\text{H}$ 硬度), IP54 防尘防水 触摸寿命 $\geq 50,000,000$ 次; 触摸屏接口: USB, 触摸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密码键盘	16 键加密金属键盘, 支持支持 DES、TDES 加解密算法、RSA 算法、国密算法 SM1-SM4、PIN 加密、MAC 运算等; 其他功能: 防水、防尘、防暴、防拆、防泄露、防监听、防置换, 支持按键音;

	<p>通过银行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p> <p>通过国密算法认证；</p>
电动式银行卡模块	<p>多合一电动式读卡机；</p> <p>IC 卡读卡标准符合 ISO7816-1, 2, 3, 4 标准/EMV 4.1 L1/PBOC 3.0 L1；</p> <p>非接 IC 卡读卡标准符合 ISO14443-3 (Mifare one: 例如 S50、S70、UL 等)；符合 ISO14443-4 (TYPE A CPU: 例如 mifare plus, mifare defire 等)； (TYPE B CPU)；</p> <p>磁卡读卡标准符合 ISO7810 和 7811 标准；</p> <p>卡片尺寸：符合 ISO7810ID-1 型磁卡标准；</p> <p>压纹凸字：符合 ISO7811-1 和 ISO7811-3 标准；</p> <p>记录格式：符合 ISO7811-2、ISO7811-4、ISO7811-5 和 ISO7811-6 标准；</p> <p>卡片规格 宽度:53.92~54.18 mm, 长度: 85.47~85.90 mm；</p> <p>卡片厚度: 0.4mm~1.2mm (出厂标准 0.8mm)；</p> <p>磁头：读卡 1,000,000 次 Min；</p> <p>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医保卡读卡器	支持本省实体医保卡的读取，结算及相关医保业务功能；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p>符合非接触 IC 卡 ISO/IEC 14443 TYPEA/B 标准；</p> <p>支持二代身份证有效信息读取，兼容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p> <p>身份证读卡器功能生产厂家需要提供公安部认证证书；</p>
条码扫描仪	<p>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描；</p> <p>具有识读模式、CMOS 等功能；</p> <p>支持识读符合卫健委标准的电子健康码；</p> <p>支持识读符合人社部标准的医保电子凭证；</p>
人脸支付摄像头(微信/支付宝)	<p>支持微信/支付宝刷脸支付；</p> <p>Baseline: ≥40mm；</p> <p>深度范围: 0.3~1m；</p>

	<p>相对精度： $\pm 1\text{mm}$@300mm; $\pm 2\text{mm}$@600mm; $\pm 4\text{mm}$@1000mm;</p> <p>深度图分辨率： $\geq 480*640$@30fps;</p> <p>彩色图分辨率： $\geq 960*1280$ @30fps;</p> <p>D2C 分辨率： $\geq 480*640$@30fps;</p> <p>深度 FOV: H54° ± 2 V68° ± 3;</p> <p>彩色 FOV: H54° ± 2 V68° ± 3;</p> <p>D2C FOV: H54° ± 2 V68° ± 3;</p> <p>安全性 Class1;</p>
凭条打印机 (80mm)	<p>打印方式： 80mm 行式热敏打印；</p> <p>打印速度 $\geq 150\text{mm/s}$ (max)；</p> <p>打印宽度 $\geq 80\text{mm}$；</p> <p>切纸方式： 半切或全切；</p> <p>切刀寿命 ≥ 100 万次；</p> <p>具有打印头抬杆检测、有纸检测、出纸检测、纸将尽检测、黑标检测、过刀纸检测等功能；</p>
▲黑白激光打 印机(双纸盒)	<p>黑白激光打印机；</p> <p>打印速度 (单面A4, 黑色)： ≥ 35页/每分钟；</p> <p>首页打印输出时间黑白 (黑白A4, 睡眠模式)：<9秒；</p> <p>支持 A4、A5、B5 等纸打印；</p> <p>标准纸盒输入量： ≥ 250页；</p> <p>扩展纸盒输入量： ≥ 500 页；</p>
▲彩色激光打 印机(双纸盒)	<p>彩色激光打印机；</p> <p>黑白打印速度 (单面 A4) ≥ 30 页/每分钟；</p> <p>彩色打印速度 (单面A4) ≥ 30页/每分钟；</p> <p>首页打印时间黑白： <10秒 (A4, 就绪)；</p> <p>标准纸盒输入量： ≥ 250页；</p> <p>扩展纸盒输入量： ≥ 500 页；</p>
感应器	可实现人体感应控制功能；
音响	2 个 8Ω 、5W 多媒体音箱，带功放，音量调节；

电源模块	支持 220VAC 电源输入； 输入电流 $\geq 220VAC$ ； 效率 $\geq 85\%$ ； 功率 $\geq 150W$ ；
机柜	大堂立式机柜, 采用冷轧板制作, 机壳防锈、防水、耐久抗腐蚀； 内部结构: 模块定位、布线规范； 底部结构: 配备固定支架和可调节脚轮； 设备外观丝印 logo, 接受医院定制需求； 整机通过 CCC 认证；

（二）服务器参数

规格	$\geq 2U$
CPU	≥ 2 颗 CPU , 频率 $\geq 2.5GHz$ (≥ 16 核)
内存	$\geq 4*32GB$ DDR4 3200
系统盘	$\geq 2*240GB$ SATA, 缓存盘: 2 个* 480G-SATA-SSD
数据盘	≥ 2 个*机械硬盘 4T, 标配盘位数: ≥ 12
电源	冗余电源
接口	≥ 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备注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三）软件模块需求

分类	模块	内容
门诊自助 服务系统	实名制注册建档	用户在自助机上采用实名制证件（二代身份证、永久居留证等）、介质（医保电子凭证，电子健康卡等）进行认证后，输入补充完整个人信息，建立患者实名制就诊档，建档后可使用相应证件、介质就诊。
	院内电子就诊码	自助机可以支持院内电子就诊码的识别。
	申领电子健康卡	针对需要申领电子健康卡的场景，在进行实名制注册建档后进行电子健康码的申领发放。

	当日挂号	用户在自助设备上通过识别签约介质，通过多种查询方式（按照科室\医生\时间段等查找）挂当天的专家号和普通号，支持挂号费支付并打印相关凭证。
	预约挂号	可在自助机上预约未来数天（由院方决定预约时间）的指定专家的号或普通号，持就诊卡或识别签约介质在自助设备上通过多种查询方式（按照科室\医生查找、按照给定的日期\星期查找）找到指定专家的排班，支付成功后，打印预约凭条，就诊当日来医院取号就诊。
	预约取号	患者通过互联网渠道预约的号源，在就诊当日持预约时的相关证件或签约介质可到自助设备上取挂号单。
	就诊签到	患者可以在自助机上进行就诊签到。
	查询功能	查询就诊、缴费、检查等信息，进行满意度调查等；
	门诊缴费	在医生开单后（检查、检验、处方、体检、药品处方等），用户可持签约介质在自助设备上查看自己的待缴费列表和缴费项目详情，支付成功后，打印缴费凭条，患者持缴费凭条到执行科室做检查（检验）、体检或药房取药等。
	门诊缴费查询	用户可以在自助设备上查询本人当天的门诊缴费情况。
	门诊清单查询	用户可以在自助设备上查询当天的门诊费用清单（含挂号、检查、检验、处方等全部门诊收费科目的费用明细）。
	门诊清单打印	用户可以在自助机上查询当天的门诊费用清单（含挂号、检查、检验、处方等全部门诊收费科目的费用明细）后选择打印操作。
	▲门诊报告打印	用户可以在自助设备上查询并自助打印门诊检查\检验报告（病理、超声、心电、检验等）（彩色或黑白激光打印）。
	电子发票打印	用户在每笔缴费完成后，都可以在自助设备上查询、打印相对应的电子发票
	▲银联卡支付	支持采用银行卡在挂号、缴费环节进行支付。

	功能	
	微信扫码支付功能	支持采用微信扫码支付方式在挂号、缴费环节进行支付。
	支付宝扫码支付功能	支持采用支付宝扫码支付方式在挂号、缴费环节进行支付。
	▲医保卡支付功能	支持采用医保卡在挂号、缴费环节进行医保支付。
	▲医保电子凭证支付功能	支持采用医保电子凭证在挂号、缴费环节进行支付。
	医院介绍	显示医院介绍相关信息。
	科室介绍	显示科室介绍相关信息。
	医生介绍	显示医生介绍相关信息。
	出诊信息	查询医生出诊相关信息。
	就医指南	显示就诊指导相关信息。
住院自助服务系统	住院金预缴	用户在在自助设备上可以进行住院金预交。可以进行住院费预存，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进行支付。
	住院账户查询	在自助机上输入住院号或刷身份证或扫描住院腕带可查询住院期间的充值记录，消费记录。
	住院缴费查询	在自助机上输入住院号或刷身份证或扫描住院腕带可查询住院缴费情况。
	住院明细查询	在自助机上输入住院号或刷身份证或扫描住院腕带可查询住院缴费的具体项目。
	住院清单查询	在自助上输入住院号或刷身份证或扫描住院腕带可查询住院患者的每日住院清单信息。
	▲出院结算	用户可通过自助机上自助完成出院结算业务办理。
	电子发票打印	用户在自助机上查询并打印出院结算的电子发票。
	住院清单打印	用户在自助机上查询并打印住院期间的住院清单。
	▲医保结算单打印	医保用户可在自助机上查询并打印出院结算的医保结算单

软件灵活性		根据不同院区、不同位置可对自助设备功能进行灵活配置成不同的功能场景
软件证书		提供自助机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四）监控运维管理

模块	内容
交易类型统计	统计门诊挂号、门诊缴费、住院缴费等业务的人次与金额等。
支付方式金额占比	统计各种支付方式支付费用（如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占总金额的比例。
交易明细查询	查询交易明细，可以根据院区、日期、交易渠道、支付方式，交易类型，交易结果，患者编号等对业务流水数据进行查询。
交易统计查询	统计每台设备的交易情况，可以从院区、日期、统计类型、业务渠道、项目等进行查询。
设备监控	监控每个区域，每台设备的整体运行状态。
设备管理	配置设备所在区域、编号、IP 地址、MAC 地址、设备名称等信息
设备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设备，实现更新、删除、重启和关机；业务开始等功能。
运维人员管理	对系统角色进行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分配角色菜单权限
远程升级	将软件包上传至服务器后，支持在指定时间将软件包下发到设备上。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自助一体机	38	台	33 台带黑白激光打印机；5 台带彩色激光打印机。
2	自助机软件（包含自助机功能软件、后台运维管理软件及医保功能应用软件）	1	套	
3	服务器	1	台	

4	人工导诊服务	1	项	
---	--------	---	---	--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项目上线起三个月内，包含自助机所需要的全部耗材（硒鼓、纸张等）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整体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提供不少于3年原厂质保服务。

(二)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3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60%。
3. 质保期结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10%。

(四)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适应国家医保政策变化需求负责提供对应升级服务。
2. 终身负责提供软件升级
3. 负责提供国产化改造
4. 2027年3月31日前，提供不少于9人的驻场引导人员
5. 需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6.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八)其它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项目相关的服务器、施工、辅材、第三方软件均包含在内。
2.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核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2.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2.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2.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2.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4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2.2.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3.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5.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30
采购需求响应指标	<p>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响应指标、性能、配置逐条进行明确响应:</p> <p>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19 分, 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p> <p>供应商对所投设备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功能的证明材料(包括设备技术说明或设备彩页或彩色照片或设备功能证明及截图等)予以佐证;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评审的风险。</p>	19
项目技术方案	<p>1. 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 ①项目背景及建设目标; ②技术思路及系统架构; ③系统功能设计; ④国产化改造)进行综合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处评审项内容扣 3 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每有一处评审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 本项满分 12 分。</p> <p>(评审点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项目实施方案	<p>提供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措施（含优化设计）②项目实施方案③质量控制方案④系统检测方案⑤竣工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一项内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10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培训方案	<p>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故障排除、日常维修保养等）；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一项有缺陷扣 0.5 分，本项满分 3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培训、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实施团队配置	<p>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为本项目拟投入 1 名项目负责人 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及以上，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专业及以上）的得 3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相关专业）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专业）的得 1 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软件生产厂商为项目负责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和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其他团队人员：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服务团队，岗位人员数量应满足本项目需求。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p>	6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p>员结构安排合理、工作经验丰富，计 3 分；</p> <p>人员数量基本充足，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基本明确，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计 2 分；</p>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人员职责分工及结构安排混乱，工作经验欠缺，计 1 分；</p> <p>未提供的不计分。</p>	
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质量维保期；②拟派驻场人数、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时性、响应计划；③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从售后服务质量维保期、驻场人数、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时性、响应计划、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一项有缺陷扣 1 分，本项满分 6 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培训、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履约能力	<p>1. 投标人具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品牌的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以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p>	10
研发能力	<p>投标人或制造商自助机核心模块自有率：</p> <p>所提供的自助机核心模块中采用自有研发模块，有一种模块为自行研发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备注：核心模块为：条码阅读器、二代证阅读器、密码键盘、电动读卡模块、热敏凭条打印机。</p>	2
备注：		
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_____的中标人。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货物（以下简称货物）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号	清单	规格型号	厂商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							
合计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交货内容以及相关配套的服务，及时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进行服务并供货，确保相应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软硬件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合理的系统功能完善等技术支持、医院的各类等级评级工作中涉及的系统功能完善工作。

二、采购内容

具体已采购清单响应为准

三、时间地点交货条件

3.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交货期: _____。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总价包括: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取得本期测评目标所涉及各软件供应商的系统对接或接口改造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5. 1

1. 合同签订完成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 60%。
3. 质保期结束，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自助设备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违约责任

6.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处理问题，导致医疗纠纷的，所有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 2 甲方提出 2 次及以上相同问题，乙方经过技术开发仍未能解决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

6.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一般性修正需求，应在 2 日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超过规定时间，按天扣除维保费用 1000 元。

6. 4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如若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后果将由终止方负责。

6. 5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七、不可抗力

7. 1 如果合同双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7.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

7.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

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 8.1 本合同内容及附件；
- 8.2 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双签字并加盖章认可的文件。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它事项

- 10.1 甲、乙双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10.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进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制作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3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签章) :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方 (签章) :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地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 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还可以做其它补充, 其目录自行编制, 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 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宝鸡市中心医院网络自助一体机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招标文件, 经我公司详细研究, 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相应货物,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开标一览表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U 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 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 我方将保证按: 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 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 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 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配置 产品名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和产地	型号和 规格	单位	单价	总价
1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按照列出明细清单进行报价。

3. 合计总价应与 2.1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 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项目较多, 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企业 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联系 电话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u>(采购人名称)</u>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
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承诺书（二）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注: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标委员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